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连平、潘杰、江启发

2023 年 8 月 29 日